

京东数科首席经济学家沈建光：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迎来黄金时代



□本报记者 焦源源

处于融合第二阶段

中国证券报:日前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我国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进程目前处于什么阶段?下一步深度融合的着力点在哪?

沈建光: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这为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前期,在移动互联网、通信技术等数字技术的推动下已经形成了丰富的数字经济新业态,比如网购、在线教育、在线医疗等。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达到35.8万亿元,占GDP比重达36.2%,按照可比口径计算,2019年中国数字经济名义增长15.6%,高于同期GDP名义增速约7.85个百分点。

今年暴发的疫情更凸显了数字经济的初性。数字经济逆势而上,不仅保持了蓬勃发展的态势,而且对维护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中国正处于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第二阶段,即产业数字化和数据资产化阶段。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科技与实体经济的加速融合,带来新产业、新模式的无限可能。

未来,应加快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应重点发挥数据生产要素的作用,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布局生命健康、新材料、智能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数字经济和产业的深度融合,壮大新增长点、形成发展新动能。

中国证券报: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应该从哪些方面发力?

沈建光:后疫情时代,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将从自发变为自觉,从启动变为加速,迎来加速推进的黄金时代。未来,应在以下三方面发力:

一是充分运用数据要素重塑商业模式。应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充分利用数据资源,进行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创新,推动形成数字与实体深度交融、物质与信息耦合驱动的新型发展模式,进而促进新兴领域业务创新增值、提升企业核心价值。

二是推动科技平台与传统企业融合共生。在商业服务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国内的大型互联网平台有效打通了供应链、创新链、服务链、物流链、金融链,为众多传统企业和开发者提供数字基础设施和科技支撑,带动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未来,在制造、医疗、交通等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应继续发挥拥有数字科技优势的互联网平台的作用,与传统企业融合共生,推动产业链上下游高度协同,促进生产、流通和消费的一体化,驱动生产和管理效率提升、产品供给创新和商业模式变革。

三是推动政企协同促产业数字化转型。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数字政府建设,目前31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40多个国务院部门已全部开通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后期,应继续加大各城市与科技企业间的合作,推进建设智能城市,实现智能交通、智能医疗、智能政务三位一体,融合开发政务数据与商

业数据,共同打造城市数字化基础设施。“政府引导+平台支撑”将成为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的主要模式。

中国证券报:如何更好破解数据确权定价难题?

沈建光:数据确权和定价是数据合理使用的基础。数据产权应当分类别确定:日前《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的征求意见稿发布,规范了个人信息使用的一般规则,给个人数据产权界定提供了清晰的思路。信息处理者可以基于同意或者合同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在此基础上,为了能够最大化个人、信息处理者以及社会三者的利益,信息主体和信息处理者之间可以通过合同来约束数据的使用方式、数据收益的分配方式以及数据相关的责任承担方式。社会数据的数据产权应当属于全社会,社会数据是公共产品、公共资源。政府数据的数据产权与社会数据相似,产权归属于政府,属于公共资源。企业数据的数据产权在尊重和不侵犯前三类产权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劳动所获取、加工、使用的数据应当归属于企业本身。

创新数据交易方式

中国证券报:与国外先进国家相比,我国的数字化建设还存在哪些短板?应在哪些方面着力提高国际竞争力?

沈建光:目前,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数字化建设存在区域分布不均、产业数字化程度不足、“高尖端”核心技术有“卡脖子”风险、数字基建不足等问题。未来,应着力从战略、技术、数据要素、企业创新等方面提高国际竞争力。

一是改善营商环境,推进产业集群和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更多税收便利优惠,简化审批,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提供创新机制的土壤,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二是发挥数据生产要素的优势。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



新华社图片

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未来社会无论是在生产上还是生活上都会更加数字化。数据将会大规模地应用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环节以及制造与服务等各场景,例如助贷业务就是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在金融领域大范围使用和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的产物和体现。随着大数据的发展,数据资产化的广泛应用和消费需求的变革催生出了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

三是增强关键核心技术的竞争力。技术是保持产业链韧性的关键,尤其是面临当前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包括部分国家的科技围堵、产业链回流、全球化逆流等,更应加强技术的研发创新等。未来,应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产业链水平,加快推进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更多新的增长点、增长极。

四是提高数字治理能力,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推动形成数字经济国际治理新机制。增强参与数字经济国际规则制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握好时机、节点和重点,针对数字经济治理权力配置、边界设定、议事规则等核心问题,主动提出自己的主张,提高国际话语权。

个人房产无偿赠与直系亲属应减免契税

□民建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委员 施宏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工作,减税效应不断释放,广大纳税人极大地提升了获得感和满意度。但与居民住房关系密切的个人房产无偿赠与直系亲属的契税,却没有相应减免,居民获得感还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

个人房产无偿赠与直系亲属涉及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和契税,按照现行税收规定,除契税外都有较大幅度的税收优惠或减免。契税暂行条例中规定,个人无偿赠送住房给直系亲属,受赠方只有两种情形可以享受税收优惠:一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房屋权属变更。二是在房产所有人过世的情况下,法定继承人通过法定继承或遗嘱继承取得房产不征收契税。而对于房产所有人生前无偿将房屋权属赠与直系亲属没有契税优惠或减免。

契税现行规定存在值得商榷之处:一是税负不平衡。赠与方基本上可享受各税种的免征优惠,但是受赠方除了两种例外情形需要缴纳契

税,根据税法规定契税税率1%-3%,对于没有取得现金的受赠方而言,在目前高房价的情形下将是一笔不小的负担。二是税负不公平。只有房产所有人过世的情况下法定继承人通过法定继承或遗嘱继承取得房产不征收契税,而房产所有人生前无偿将房屋权属赠与直系亲属却没有契税优惠,这两种情形造成了税负不公平。

个人房产过户税收政策是关系民生且百姓高度关注的方面,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减税降费精神,使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实惠,建议取消个人房产无偿赠与减免契税仅限继承的限制,且免征范围从配偶之间扩展至直系亲属,即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受赠人可减免契税。这样修订可以获得两个好处:一是减免这一环节的契税符合税收政策的一致性,并且可以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的负担,提升居民的获得感。二是只要赠与人意愿表示明确,可以避免房产所有人过世后的家庭遗产纠纷,另外,可减轻受赠人的纳税负担,客观上能够激励受赠人更好地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

数字货币将使货币政策实施更精准有效

□中国社会科学院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 黄国平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投融资研究中心研究员 李婉溶

相对于传统货币体系,数字加密货币提高了支付效率,强化了隐私安全,优化了资源配置。同时,数字货币在早期发展阶段所蕴含的不可预知风险对现行货币金融体系将带来巨大影响,需要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加强监管协调,深化监管合作。

重塑银行业务模式

目前,数字货币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一是以比特币、以太坊等为代表的存在于公有链上的加密货币。这类加密货币目前仅在小范围人群内、特定的场景内和部分平台上流通,更多时候被当成投机工具而非支付手段被公众熟知。二是由各类平台或机构自行发行的存在于联盟链或私有链上的加密货币。这一类型的加密货币如脸书公司(Facebook)的天秤币(Libra)和瑞波公司的瑞波币(Ripple)等。这些币种在发行机构、管理方式和发展愿景等各个方面均有不同,适用范围也有区别。三是国家信用背书、由央行主导发行的“央行数字货币”(CBDC)。

相较于存在于公有链、私有链和联盟链上私人数字货币难以完全承担货币交易媒介、价值储藏和记账单位三大核心功能而言,CBDC背后始终有国家信用,是央行政策工具之一,对货币政策的有效性和金融效率有重大影响。

央行数字货币拥有国家主体信用背书,可以提供比传统货币更高的安全性和效率。首先,基于账户的数字货币甚至允许所有的货币使用者直接在央行开立和使用账户,从技术上提供了存款业务与信贷业务脱钩可能性。

其次,央行数字货币降低了货币摩擦,促进了竞争。数字货币将降低对银行柜台、自动取款机等物理设施的依赖,消除资金转移的物理界限,跨机构资金转移更加快捷和便利。这要求商业银行降低成本,加强差异化服务能力,通过提供高附加值的附加服务,增强客户黏性,提升竞争力。

再次,数字货币将变革银行业的业务模式。一方面,实物现金电子化将导致客户的交易模式与行为习惯、银行资金运营与管理模式均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银行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与服务结构。另一方面,法币数字化将变革货币金融环境,与更广泛的金融基础设施融合,为交易机制的创新提供共享金融环境。例如帮助银行实现业务下沉,创造全新业务形态,如点对点小额信贷等。

最后,人民币数字化将要求银行重构其经营要素投入。随着货币金融环境与业务模式的变革,现有的业务支持系统、生产环境与人员体系都需要重塑与衔接,同时银行经营过程中的风险类型也发生了变化,如信息技术风险、数字货币体系下的合规风险等要求银行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也进行相应的革新,对新形势下的风险管控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重构支付行业格局

央行的数字货币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支付结算工具,有助于增强支付体系的稳定性,维护金融安全。支付体系是关系金融稳定的重要环节,当前电子支付体系大部分由私人机构(相对于政府而言)主导,由此导致不稳定性 and 价格水平的不确定性,且支付行业存在规模经济和网络效应,少数私人机构垄断支付领域可能导致系统性风险,同时还产生用户隐私安全、欺诈等问题,消费者保护不足。

数字货币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影响将更为直接,不付息的数字货币本质上是一个数字化的先进支付结算工具。相较于其他电子支付手段,央行数字货币存在显著优势。

一是有更好的性能。支付效率更高、成本更低、体系安全性更强、操作更为灵活智能并能更好地保护隐私,尤其是在跨境支付方面改善将尤为显著。央行数字货币还可以提供其他电子支付难以完成的多元应用场景,如离线支付、大额支付等。

二是更高的安全性。第三方支付的运营主体主要是一些非银行机构,其信用程度低于商业银行。而央行数字货币基于国家主体信用,没有违约风险,市场公信力更强。

三是广泛覆盖。央行数字货币本身是公共金融基础设施,几乎无成本地提供给最广泛的社会公众。不同于第三方支付的使用范围受限于硬件和软件终端的覆盖范围及必须拥有银行账户,央行数字货币可以与更广泛的金融基础设施有效融合,随着发行量和发行范围的扩大,将覆盖其

他支付机构难以比拟的最广泛的用户群体。

因此,数字版人民币将随着技术的发展,逐步成为在支付体系中发挥基础性作用的公共支付结算工具,其他第三方支付将作为个性化支付结算工具,提供差异化的应用场景或捆绑其他增值服务,形成各司其职、各安其位、良性运转的支付生态系统。

同时,央行数字货币可增强货币政策有效性。其一,央行数字货币可以扩大央行资产负债表,提升直接影响力。当前央行不对非金融部门开展业务,货币政策主要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中介机构传导。央行数字货币的推出确保了流通中法定货币的必要存在,为货币政策的有效执行提供了基础和保障,同时为社会公众进入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提供了可能。如果发行基于账户的数字货币,中央银行可以直接与非金融部门互动,这将极大地增加中央银行在经济中的作用范围,使央行能够直接调控经济。

其二,增强货币政策工具的可操作性。采用适当的设计,央行数字货币可以消除有效利率的零下限问题,在经济低迷或危机时期可以确保利率政策有效发挥作用,避免出现流动性陷阱。相较于当前各国采用公开市场操作如量化宽松、发行负利率债券等替代性工具,利率工具使用更加直接、系统、透明和有效。数字货币也使一些非常规货币政策手段如“直升机撒钱”具备了可操作性。此外,在政策工具发生一定变化的情况下,央行数字货币将加强货币传导机制。

其三,人民币数字化推动精准调控。一方面,数字货币为精准调控提供扎实基础数据。基于数字技术,央行可以快速追踪和监控所发行的所有数字货币,获取数字货币整个生命周期中的历史交易数据,有效测量货币流通和周转速度,统计货币总量和货币结构,结合大数据技术分析货币持有和消费习惯;广泛收集社会经济主体支付数据,分析私人部门的消费与投资行为,为货币政策的制定和经济调控提供了更高质量的数据基础,推动实现科学决策。当然实际效果将与数字货币的流通规模和范围,对现金的替代程度以及在支付体系中的地位有关。另一方面,数字货币为智能调控提供了技术可能性。央行数字货币是一种智能货币,通过将区块链技术 with 智能合约技术相结合,实现可追溯、可编程,将使央行可以在投放货币过程中提前设置生效条件(如时间、数量、投向、利率、发放条件等),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政策预期管理,缩短政策时滞,使货币政策的实施更加精准有效。

对监管提出更高要求

从数字货币的监管实践看,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德国和瑞士等国家对数字货币持支持和友好态度,并在政策上鼓励发展。例如,2017年4月,日本政府通过修订《支付服务法案》在法律上正式承认数字货币合法支付地位。英国监管当局采用“沙盒监管”手段对数字货币进行监管实践,为数字货币发展提供宽松和试验空间。另一方面,美国、法国、俄罗斯、韩国等国家对数字货币采取更为谨慎的态度。美国政府和监管当局建立了包含税收、反洗钱等多方面数字货币监管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创新监管制度规范数字货币发展。我国监管当局从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金融违法和维护金融稳定出发,对比特币等私人数字货币交易及相关业务采取较为严格的监管。同时,加快推进法定货币数字化进程,积极制定和修改法定数字货币原型方案,探索和研究数字人民币,推动我国法定货币数字化进程。

央行数字货币或有助于金融监管水平提升。一是形成资金流转闭环,打击金融犯罪。央行数字货币具有可控匿名性和交易可追溯性,替代实物现金后能与银行存款和电子支付体系相结合,完整追踪交易与银行资金的流转链条,从而有效地监控货币交易。二是降低监管成本,提升监管效率。央行数字货币提供可追溯的完整账本,可以简化监管报表报送和统计工作流程,提升监管数据质量,为金融监管提供有力技术手段。三是央行数字货币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的运用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有助于打造数字化监管模式,推动监管创新。同时需要注意到,货币数字化加快了金融资产转换速度与货币流通速度,导致金融资产价格波动性和关联性增加,加剧金融顺周期性与金融风险传染,对金融监管的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